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绍兴县成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绍兴和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6）浙0603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绍兴和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绍兴县成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